

# 停課防疫照顧假Q&A

110.5.19

**Q1：本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時點？**

**A：**依110年5月18日教育部通報，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自110年5月19日(三)起至5月28日(五)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。  
有關停班課期間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**Q2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【以下簡稱各級機關(構)】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？**

**A：**有。

1、符合以下條件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(1) 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。
- (2) 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。
- (3) 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家長。
- (4) 家長：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2、防疫照顧假，僅得由家長其中1人申請。

3、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**Q3：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？**

**A：**沒有。

在防疫期間需要政府人力能維持穩定運作，同仁使用政府原有請假規則的各類假別，包含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加班補休和休假等，也能提供家人照顧需要。經綜合考量政府本身的特性，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。

**Q4：「防疫照顧假」是「家庭照顧假」嗎？**

**A：不是。**

防疫照顧假是讓同仁多1個請假的選項，只要符合防疫照顧假規定就可以請；跟現行相關請假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併行，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

**Q5：防疫照顧假可否以「時」為單位申請？如何扣薪？**

**A：可以。**

目前家庭照顧假、休假及加班補休都可以以「時」申請，防疫照顧假也可以，該「時」就不給薪。

**Q6：家中有2個以上小孩，家長可不可以分開申請防疫照顧假？**

**A：不可以。**

防疫照顧假僅限家長其中1人可以申請。

**Q7：有照顧需求者，家長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？**

**A：可以。**

可依現行相關請假規定請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。

**Q8：因應校園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，如選擇請自己的假，機關得否拒絕？請事假逾越規定日數是否會影響考績？**

**A：機關不可以拒絕。但一年中請事、病假超過14天，會影響考績。**

**Q9：防疫照顧假跨例假日是否有給薪？**

**A：有。**

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於例假期間即無請假之問題，應給薪。

**Q10：本次停課期間，如不請防疫照顧假，是否可居家辦公？**

**A：須視其工作內容得否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，以及相關工作設備是否符合資安規定，並有具體工作規範，在此前提下，得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妥處。**